附件：

地下车库（位）分期办理规划条件核实、分期确权登记

流程指引图

商品房预售按照现行政策规定执行

完成房屋竣工验收

建设单位凭登记证明，依据有关规定申请办理地下车库（位）销售备案业务

建设单位履行承诺并完成竣工验收后，凭房屋竣工验收等材料再行办理具体车位的转移登记

同步

申请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（按照《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》《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执行）

行政主管部门出具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建设单位按现行标准足额缴交地下车库（位）出让金

建设单位凭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等材料申请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（“大确权”）

行政主管部门依申请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

建设单位申请办理地下车库（位）规划条件核实，并提交规划条件核实告知承诺书

工程建设阶段

由建设单位提交申请